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4 日，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有苏州赢众环保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并邀请 3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杨建林担任。

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情况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原名江苏省赣榆海州湾新材料产业园）内，厂址东侧为城发工业污水处理厂，南侧为赣榆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金陵创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年最大有效工作日 330 天（7920 小时），每日三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审[2023]4007 号），2024 年 10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竣工，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707MAC9BY7B4B001P），2025 年 10 月 28 日开始试生产调试。

由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主体工程处于调试试生产阶段，生产工况尚不稳定，未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的负荷条件。2026 年 5 月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趋于稳定，具备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华之

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16 日、7 月 9 日-10 日、7 月 21-22 日、7 月 24 日-25 日、8 月 25 日-26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31.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工程，主要包括：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1.1 亿米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车间布局、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设备、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动，编制了《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脱附废水采用“厌氧池+厌氧沉淀池+脱氮池 1+好氧池+脱氮池 2+沉淀池”处理后与工艺废水、喷淋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研发中心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后进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高浊度 UF+RO”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定型机定型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DA001）20m 高排气筒排放；PA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5#（DA002）20m 高排气筒排放；PU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 DMF、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四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其中甲苯回收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气达标后通过 5#（DA002）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综合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房等处进行加盖密闭收集或整体换风措施收集通过“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6#（DA003）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甲苯储罐废气以大管套小管的方式收集、危废库废气经库房通风系统收集后均通过引风机引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2）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和污水站，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NMHC、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泵、定型机、涂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5~90dB（A）之间，采取了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涂层残渣、废油、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化验检测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气浮浮渣、废机油、DMF 溶液、废活性炭、废甲苯、污水站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等。厂区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和污泥库各一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7.26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库面积 38.25m²，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能够确保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转移。污泥暂存于污泥库，污泥库面积 115m²，污泥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苯、总锑、硫化物、石油类、BOD₅ 等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城发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符合现有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4个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涂层残渣、废油、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化验检测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气浮浮渣、DMF溶液、废活性炭、污水站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其中涂层残渣、废油、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气浮浮渣、DMF溶液、废活性炭、化验检测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收集外售,污水站生化污泥在污泥库内暂存,待污泥属性变更手续完成后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甲苯、苯系物、NMHC、DMF)及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且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三废”台账管理。
- 3.加强对各类固废存放和处置的管理,及时做好厂区内暂存固废转移清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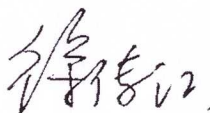
验收组人员:



陈诚

叶开明

张明良



徐向
李富公



2026年9月4日

江杰